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 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 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u> 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被選舉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 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該二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 若無法協調,則該席次從缺。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 別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 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八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八十六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一一年股東會第五次修正